江西理工大学理学院

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理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理工发〔2024〕111号）(以下简称《推免办法》)和《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理工研字〔2025〕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江西理工大学理学院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一）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推荐免试工作。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

二、申请条件

（一）学校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推免生：

1．学校在校应届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四年学制本科生前3学年所有课程（不

含校级公选课）平均绩点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30%，课程无积欠且必修课无不及格记录（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外多修的课程除外）。

4．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英语水平要求

大学英语类：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2）日语水平要求

大学日语类：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N3等级不低于95分，或N3及以上等级成绩合格，或全国大学生日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60分。

（3）其他语种的学生要求取得相应级别外语成绩。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解除纪律处分。

7．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8．毕业时能获得本科生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二）在满足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的前提下，推免生学术专长或竞赛符合《附加分计分办法》（见附件）有关条件的可按规定加分。

1.推免生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独立参加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奖（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2.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学院推免名额

学校分配至学院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生名额总计划为13人，根据学院各专业2026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硕士学科点的情况，具体分配

方案如下：

信息与计算科学 6 人、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7 人。

四、成绩评定

推免综合成绩=课程平均绩点成绩+附加分。

课程平均绩点成绩=Σ（某门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修课程学分之和。课程为前六个学期除校级公选课外的所有课程。所有课程取第一次考试成绩参与计算，补考和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对于转专业学生，课程平均绩点成绩以转入后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修读的课程中的第一次正考成绩计算（若涉及转专业前后课程编号重复的，取转专业后培养方案内应修读的课程编号的首次成绩进行计算）。

附加分业绩认定截止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附加分总分不超过 6 分，附加分一、二、三类加分各不超过 2 项，四、五类各以最高分计入一次，具体计分方法见《推免办法》中附件《附加分计分办法》。

五、推免工作程序

1. 由 2026 届毕业生辅导员、班主任负责组织面向应届毕业生的动员工作，宣讲校、院推免规定。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 9 月 11 日 16:00 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审核表》、《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并附学生成绩单、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按要求递交所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所有相关纸质材料，请用纸质档案袋装好，并注明姓名、专业班级及联系方式，交至三江校区明理楼 411 办公室朱老师处。**

3. 在 9 月 15 日前，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根据《江西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修

订)》《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含直博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9月12日下午16:00明理楼119教室进行公开答辩。按推免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按推免名额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并向学生公示。同时受理拟推荐资格名单的业绩及附加分相关的申诉。

4.根据推免综合成绩排序，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推免生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9月16日至9月18日，研究生院对拟推荐资格名单进行公示；9月18日下午17：30起不再受理申诉请求。

5.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为推免生。

6．确定的推免生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并按要求进行复试录取相关工作。

六、日程安排

时间	内容	责任部门
9月11日前	学院布置推免工作，完成各专业绩点成绩排名核算，制定推免工作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向学生公布。	理学院
	符合推免条件的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9月11日下午16:00前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理学院

9月15日前	1.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安排在 9 月 12 日下午 16:00，地点：明理楼 119)。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名，根据推免名额确定拟推荐资格名单。 2.9 月 13 日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公示拟推荐资格名单，公示 3 天，公示内容含申请推免考生成绩、在校期间业绩、附加分项目、分值，受理拟推荐资格名单的业绩及附加分相关申诉。 3.9月15日前将拟推荐资格名单和拟推免学生个人材料提交研究生院。 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拟推荐资格名单（电子档+纸质档签字盖章） 2）.拟推免学生个人材料（纸质档。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留学院备查，其纸质交复印件） 具体包含（按顺序）:（1）审核表 （2）申请表 （3）成绩单（须有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4）外语水平证书 （5）附加分证明材料 3）.拟推免学生成绩单文件包（供上传系统，成绩单用 PDF 文件，以“身份证号_姓名”命名，如350823********372X_刘某。使用电子扫描件，确保成绩单内容清晰、完整、居中。	理学院
9 月 16-18 日	1.研究生院从形式上审核各学院提交的拟推荐资格名单，按推免综合成绩排序汇总学校拟推荐资格名单。 2.研究生院公示，9 月 18 日下午 17:30 起不再受理申诉请求。	理学院、研究生院
9 月 19 日	审定最终推荐名单。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等
9月20日前	推免生数据库上报推免服务系统。	研究生院
9 月 22 日-10 月 20 日	推免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注册，接收复试通知，参加复试，接受待录取通知。各学院同时接收推免生复试，在推免服务系统发待录取通知。实际以推免服务系统报名时间为准。	推免生、理学院、研究生院

七、其他

1.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学院依据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2.如遇合格的申请人数不足时，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及时组织补推荐工作。

3.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

4.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应当取消其推免资格。

5.本细则由理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6.其他未尽事项以学校研究生院有关说明和解释为准。

八、监督电话

理 学 院：0797-8312053，E-mail：277590500@qq.com；

研究生院：0797-8312730，E-mail：yzb@jxust.edu.cn；

学校纪委：0797-8312746，E-mail：jcs@jxust.edu.cn。

江西理工大学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附加分计分办法

一、学科竞赛类

分类	等级	分值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国赛一等奖（含特等奖及金奖）	5
	国赛二等奖（含银奖）	3
	国赛三等奖（含铜奖）	1
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含特等奖及金奖）	2
	二等奖（含银奖）	1
	三等奖（含铜奖）	0.5

注：1.国家级学科竞赛项目：特指当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最新公布的竞赛目录中的竞赛项目。获奖证明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省级赛获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并推荐参加当年全国赛，如果当年使用该业绩，按照国赛三等奖（含铜奖）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上述赛事省赛若已完成公示但尚未发文，以相关职能部门推荐获奖级别的认定意见为准，获奖名单以省赛名单为准。

3.团队竞赛项目负责人计满分，其他团队成员按照《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计分。

4.同类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5.学科竞赛类加分最多计 2 项。

二、学术成果类

序号	成果类别	分值
1	SCI Ⅰ区期刊检索	3
2	SCI Ⅱ区、SSCI、A&HCI 期刊检索、《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转载	2
3	SCI Ⅲ区、国内 EI 期刊、卓越期刊检索、CSSCI 源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	1

4	获授权发明专利	1
5	SCI Ⅳ区、CSCD、CSSCI（扩展库）、中文核心期刊（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所列）	0.5

注：1.表中学术成果类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江西理工大学。论文等级以学校当年认定办法为准。

2.发明专利应排名第一，填报时需提交申请专利的原始过程材料，排名第二及之后的不加分，最多只计1项。

3.表中序号为5的论文最多只计1篇。

4.学术成果类加分最多计 2 项。

三、综合性荣誉称号类

授予级别	分值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奖）、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国家级政府机关荣誉	2
全省最美大学生、全省大学生自强之星（含提名奖）、全省青年五四奖章、全省优秀共青团干部、全省优秀共青团员、全省网络新媒体工作先进个人等省级政府机关荣誉	0.5

注：1.同类荣誉称号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2.综合性荣誉称号类加分最多计 2 项。

四、社会实践类

实践类别	分值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并荣获国家级表彰	2
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满 3 个月及以上	1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并荣获省级表彰	0.3

注：1.社会实践类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2.对于团队表彰，团队负责人按照表格中分值乘以0.5 的系数进行计分，团队成员按照表格中分值根据团队总人数取平均值进行计分。

五、文体竞赛类

获奖级别	分值/次

文艺、体育类全国一等奖（或第一、二名，金奖）	2
文艺、体育类全国二等奖（或第三、四名，银奖）	1
文艺、体育类全国三等奖（或第五、六名，铜奖）	0.5

注：1.文体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一次，不累计加分。

2.表中文体竞赛应由教育主管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体育主管部门主办，其他非官方创办的不予认定，由学校相关部门（学院）核准。

3.团队竞赛按照《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计分。

附注、团队竞赛获奖项目计分办法

以上各类竞赛如为团体项目，则团队加分人数应不超过 6 人，并按以下规则计分：其中 n 为团队总人数，Y 为个人应计分值，X 为该类竞赛各等级对应分值，Z 为排名次序。

1．参加团体竞赛成员排名不分先后的：$Y=\frac{n+2}{2n+1}X$

2．团队成员有排序的：$\begin{cases} Y=\frac{n-z}{n}X，\ z<n \\ y=\frac{1}{n+1}X，\ z=n \end{cases}$

3．团队无排序但有主力替补之分的：主力队员：$Y=\frac{3}{5}X$，替补队员不加分。